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緊急狀況處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
第一條、本校學生在校內外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處理，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二條、緊急傷病送醫之標準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，依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、本校於衛生保健單位設置下列救護設備：

1. 一般急救箱。
2. 其他救護設備。

第四條、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指導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。

第五條、本校處理流程如下：

1. 校內一般傷病：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微外傷時，可自行或由現場學生協助處理。若需轉送就醫者，可自行或由同學、緊急救護人員陪同就醫。
2. 校內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學務處於接獲通知，應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（連絡相關家屬）。
3. 校外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接獲通報之緊急救護人員，應即刻通知人力資源室主任及學務長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（連絡相關家屬），並回報至主任秘書及校長。
4. 週末、國定假日及下班時間：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通知緊急救護人員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5. 強制送醫：罹患（或疑似罹患）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，應通知緊急救護人員及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，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，及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、護送車輛使用，依下列作業程序：

1. 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，請自行就醫。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，請以119救護車、教職員自用車或計程車運送，所需費用得依規定申請。
2. 大出血、懷疑有頸脊椎損傷、意識不清或須於運送中進行急救術者，應呼叫119救護車運送。

第七條、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本校緊急救護人員應填寫「緊急傷病送醫處理紀錄表」，由學務處簽報後存查。

第八條、學務處應協助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（隊）。

第九條、緊急救護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40小時，取得合格證明，並每二年複訓8小時。

第十條、本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。

第十一條、護送人員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；修正時亦同。